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度捐贈事項**  
**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陳家鎮攬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凱悅酒店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8頁至第126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碼
註釋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5
附錄二 — 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9
附錄三 —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11
附錄四 — 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	14
附錄五 —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23
附錄六 —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30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2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4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3
附錄十一 —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8

---

## 註 釋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陳家鎮攬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凱悅酒店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證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註 釋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ESG」	指	環境、社會與治理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傅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梁紅女士

路巧玲女士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女士

陳繼忠先生

林婷懿女士

胡家驪先生

姜旭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 董事會函件

---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度捐贈事項  
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陳家鎮攬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凱悅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8至第12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21年年度報告；(d)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e)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f) 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g)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及(h) 2022年度捐贈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a)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c)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d)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e)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二)、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三)、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四)、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五)、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見附錄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八)、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九)、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十)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十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1. 2021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21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21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21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 2. 2021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2年3月28日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開披露，於2022年4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開披露。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稅)年度股利進行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9,620,341,455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2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沒有其認為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者及債權人注意的與離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相關的情況。

#### 6.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為提升效率、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公司自2022年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報告。

#### 7.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及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內容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對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9. 2022年度捐贈事項

為更好服務國家戰略、更加體現責任擔當、更着眼可持續發展，公司擬在2022年度聚焦鄉村振興、健康中國、人口老齡化、綠色低碳等領域實施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7,82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2022年捐贈總額度」)。

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集團註冊資本5%(4,810萬元)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現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前述2022年捐贈總額度，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2022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 10. 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1.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2. 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1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3.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一，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根據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等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與監事評估對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5名在任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8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本次評價對象為15人。

####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泄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 (二)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主動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性決策。通過在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的原有基礎上改組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對標國際國內優秀實踐，優化公司治理體系；召開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就關於公司發展的相關事項深入溝通探討；參加專題研討，關注公司養老產業發展規劃，聚焦碳市場發展機遇等可持續發展事項。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0人次，親自出席82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部分董事，均按照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表決權。

**(三) 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董事普遍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工作背景，包括國際領先保險機構高管、知名經濟學家、資本運作領域專家、資深律師、互聯網營銷管理專家等。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以及風險審計等相關資料，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 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在香港董事學會「2021年度傑出董事獎」評選中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獲「2021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獎」，董事長孔慶偉獲「2021年度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獎」。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二、 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勤勉履行各項董事義務，按時參與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充分審議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持續強化戰略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1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等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對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I.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監事自評與互評對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監事會共有4名在任監事，其中股權監事2人，職工監事2人。本次評價對象為4人。

### (一)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泄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 (二)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監事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履職監督；開展專項督察，推動公司堅守風險底線；參加專題研討，圍繞公司重點事項及發展戰略開展交流討論；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並開展履職評價，推動董事監事履職規範，提升履職質效。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1次)，應出席監事20人次，親自出席19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已按照規定委託其他監事代行表決權。

### (三)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監事具有經濟、金融企業相關專業背景和管理經驗，具備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定期召開專題會議，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以及風險審計等相關資料，瞭解掌握公司治理結構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2021年度，本公司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 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按時參與各項會議並充分審議各項議案，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勤勉履行各項監事義務，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2021年度本公司全體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1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21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15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投資、審計、風控、法律、科技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以多元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以卓越的戰略決策能力以及開闊的國際視野，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劉曉丹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陳繼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家驃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顧問，騏利企業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2)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執業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團及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主席(國際)，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聯席主管，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7)的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 股東大會

2021年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缺席次數
劉曉丹	1	1	100	0
陳繼忠	1	1	100	0
林婷懿	1	1	100	0
胡家驃	1	1	100	0
姜旭平	1	1	100	0

## 2. 董事會

2021年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劉曉丹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書面委託陳繼忠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繼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胡家驃	6	6	0	0	
姜旭平	6	6	0	0	

## 3. 專業委員會

2021年，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對下設的委員會進行了調整。將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變更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4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21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審計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與	科技創新與
	決策及ESG 委員會(應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員會(應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劉曉丹	5/5	/	4/4	/	/
陳繼忠	2/2	/	5/5	6/6	/
林婷懿	/	10/10	1/1	6/6	/
胡家驃	/	6/6	/	5/5	/
姜旭平	/	10/10	5/5	1/1	3/3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21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1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科技賦能、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21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1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提升服務能級。關注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變化等對公司經營的影響，要求緊盯全年經營目標，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深入推進人才激勵長期化、投資管理專業化、健康服務平臺化、科技創新市場化、公司治理現代化建設。
2. 全體獨立董事與董事長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優化、職業經理人考核、科技信息賦能、產品服務創新、投研平臺建設、風險合規管理、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3.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4. 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加專題研討會、公司審計年度工作會等方式，聽取康養產業佈局、償二代二期規則以及ESG戰略規劃等內容，結合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討，明確解決路徑。

獨立董事認為，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1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1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1年，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財政部管理辦法，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不應超過8年。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的年限已達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經充分了解和審查，獨立董事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擁有豐富的證券從業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良好的專業勝任能力，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正當、充分，董事會相關審議程序的履行充分、恰當。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1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在2021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2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1年，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管層大力支持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著對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對標監管要求，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以財務、風險、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經營情況等內容為重點，紮實做好監督工作，積極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發展。現將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2021年監事會克服疫情影響，共召開5次會議，其中4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書面傳簽，審議通過27項議案，聽取22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已按照規定委託其他監事代行使表決權。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監事姓名	應參會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b>現任監事</b>				
朱永紅	5	4	1	0
季正榮	5	5	0	0
魯寧	5	5	0	0
顧強	5	5	0	0

註：

1. 朱永紅先生因公不能親自出席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季正榮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

監事在全面瞭解公司重點業務經營情況基礎上，認真審議或聽取了利潤分配、財務決算、全面風險評估管理、發展規劃、合規和內部審計工作、關聯交易、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報告及其他各類年度報告、議案，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著重就合規、風險、審計等方面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公司科學決策。

## (二) 監事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緊密圍繞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各項監督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 1.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和經管層履職監督。**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進行監督。同時，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對公司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同時，通過關注高管層績效考核結果報告等方式對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進行監督。
- 2.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報送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及時性進行監督，同時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瞭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3.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內控和風控工作的情況匯報，關注公司優化內控體系、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制度執行情況等專項工作的進展；聽取公司關於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政策》修訂的情況匯報，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經管層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促進公司提升一體化風控有效性。
4. **推動履職規範，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6月，銀保監會頒佈《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5號)，要求建立健全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制度。7月至11月，監事會通過召開專題會議、意見徵詢等方式修訂了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並於12月審議通過後實施，通過明確履職要求、評價內容、結果運用與問責等內容，進一步加強董事監事履職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5. **參加專題研討，關注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情況。**一是參加董監事研討會，圍繞完善「太保家園」全國佈局、建立高品質養老服務體系以及公司ESG戰略規劃框架、碳市場發展機遇等有關內容進行交流研討，聚焦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事項；二是通過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和實施情況，以及關注子公司相關業務審計調研情況，對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進行監督。

### (三) 積極參加各類培訓

監事從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出發，召開專題會議學習貫徹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準確把握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舉措。積極參加中國保

險行業協會關於保險行業新政梳理、董監高職責定位和履職風險、公司治理等線上培訓。認真研讀公司每月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等，瞭解掌握公司治理結構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不斷加強思想理論學習、業務能力建設和強化履職擔當。

#### (四)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21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 1. 公司能夠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管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2. 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1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1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4.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2022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國內外疫情防控仍存在巨大壓力及不確定性，面對更趨複雜嚴峻的世界經濟形勢，監事會將繼續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圍繞公司「深化改革，堅定轉型，穩中有進，打造高質量發展新高地，實現有質量的增長」的目標，依法依規、積極務實開展監督，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等方式強化在財務、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履職監督力度，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材料等方式對公司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推動公司堅守風險底線。

### (二) 加強董事監事履職評價

按照銀保監會要求，依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組織開展董事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學習借鑑銀行保險機構實踐經驗，持續優化工作方法，通過對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引導董事監事改進履職行為，推動董事會、監事會規範自身運作。

### (三) 開展調研和專項督察

通過現場察看、座談會、個別訪談、查閱資料等方式對相關機構開展調研，掌握公司經營、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等情況。落實監管要求，對特定事項開展專項督察，監督公司做好重大風險預判與主動防控，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四)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積極參加銀保監會、國資委、上證所和聯交所等機構和行業協會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相關政策法規和監管動態，不斷加強自身建設。通過公司會議系統實時審閱內審、財務、風控等報告和會議材料，及時瞭解公司各類經營管理情況及其他履職所需要的信息，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水平，強化履職能力。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公司章程制定及 修改記錄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 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 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					.....				
	21	第二十次修訂	2020年8月 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32號)	21	第二十次修訂	2020年8月 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32號)
					<u>22</u>	<u>第二十一</u> <u>次修訂</u>	<u>2021年5月</u> <u>28日</u>	<u>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u>	<u>《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u> 銀保監覆 <u>[2021]721號</u>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條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u>《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八條	<p>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p> <p>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和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p>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p> <p>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u>公司黨組織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及其他委員若干人。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組織副書記。</u></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核心作用，<u>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準。</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任職資格核準。</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u>還承擔其他經營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u>，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第三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u>包銷</u>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可以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第六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三)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u>(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四<u>五</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九)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五六) <u>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七)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七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除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十四)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九)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應當如實向公司如實告知其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十) 在其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的，相關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五個工作日內及時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十一)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二) <u>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的</u>，相關股東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u>及時將相關情況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告知公司</u>，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u>，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一)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除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十四)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予以配合。</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一。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六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p> <p>(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就持股事宜作出並履行承諾，該承諾內容構成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p> <p><u>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u>本</u>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2)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除外；</p> <p>(2) 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所適用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5%的關連(聯)交易；</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審計或評估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p> <p>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34)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u>應當披露審計報告或評估報告</u>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p> <p>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九條	<p>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p> <p>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下屬成員<u>保險</u>子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p> <p>公司對下屬成員<u>保險</u>子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0%。</u></p>
第七十條	<p>非經股東大會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八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第九十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u>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u>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u>迴避</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第九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p> <p>(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p> <p>(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決議情況。</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u>一及</u>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報告決議及記錄情況。</p>
第一百十五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p>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u>董事會並</u>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p>公司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公司建立董事盡職考核<u>履職</u>評價制度。董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u>履職</u>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u>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一) <u>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二)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三)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四)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五)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六) <u>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七)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八)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九)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如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八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u>六十三名(含獨立董事五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u>；</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u>(十二)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十三) 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額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十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五) <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十三六)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七)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四) <del>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del></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額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十五<u>七</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p>	<p>(十六八)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七九)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一) <u>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二)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三) <u>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u></p> <p>(二十四) <u>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u></p> <p>(1) <u>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2) <u>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所適用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0.1%且低於5%的關連(聯)交易；</u></p> <p>(3) <u>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u></p> <p>(二十六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九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業<u>專門</u>委員會。<u>專業專門</u>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u>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u>非執行</u>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三分之一<u>以士大多數</u>，其中主任委員由<u>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u>。審計委員會<u>委成</u>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u>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u>一方面的專業知識<u>和工作經驗</u>，<u>委成</u>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u>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成員</u>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p>
第一百三十一條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不得採用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等</u>重大事項，<u>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受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口頭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受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口頭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特別要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最多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若股東大會表決權比例因迴避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u>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u>，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若股東大會表決權比例<u>公司因迴避原則</u>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u>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u>，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方<u>董事</u>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u>行使其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u>，並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u>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第一百四十條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性；</p> <p>(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性；</p> <p>(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u>法律法規</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三) 近兩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u>直接或間接</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p> <p>(二) <u>近三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四)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七)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p>	<p>(三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三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五)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六)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七八)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p>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u>中國證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法規及<u>監管</u>規定的其他方式。</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u>公司本</u>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u>逐筆</u>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 <u>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六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u>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p> <p>(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p> <p>(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八) <u>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九) <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十)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先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報告。</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u>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u>，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報告。</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u>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工會可以提名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u>監事會並</u>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第一百七十一條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四</u>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七十九條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公司建立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每年對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u>公司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一) <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二) <u>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三) <u>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四)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五)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del>(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del>(六)</del><u>(七)</u> 非自然人；</p> <p><del>(八)</del>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九)</u>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十)</u>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情形。</u></p>
第二百零五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該<u>每一</u>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二百六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p><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本章程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u></p> <p><u>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u>本章程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u></p> <p><u>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u>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附件	<p>.....</p> <p>(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534 858 1251">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534 448 597">時間</th> <th data-bbox="448 534 555 597">批文或備案</th> <th data-bbox="555 534 858 597">股份變動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57 597 858 661">.....</td> </tr> <tr> <td data-bbox="357 661 448 1251">2020</td> <td data-bbox="448 661 555 1251">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td> <td data-bbox="555 661 858 1251">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p>.....</p> <p>(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534 1390 1251"> <thead> <tr> <th data-bbox="890 534 981 597">時間</th> <th data-bbox="981 534 1088 597">批文或備案</th> <th data-bbox="1088 534 1390 597">股份變動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890 597 1390 661">.....</td> </tr> <tr> <td data-bbox="890 661 981 1251">2020</td> <td data-bbox="981 661 1088 1251">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td> <td data-bbox="1088 661 1390 1251">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21	太保[2021]65號「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權益變動的報告」	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因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以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發生換股、接受無償劃轉等因素綜合影響，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對公司持股比例達到9.32%，合計較2020年2月29日持股比例增加2.09%。

註：

1. 此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簡稱為「中國銀保監會」，不再逐一列示。
2. 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統一調整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不再逐一列示。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行使董事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統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行使董事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及其附錄十四《<u>企業管治常規守則</u>》(以下統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八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掛號信或特快專遞、專人送達、速遞、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b>第八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掛號信或特快專遞、專人送達、速遞、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u>銀</u>保監會。</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十条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視為出席會議。董事如果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二十条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視為出席會議。董事如果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三十條</b> 在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及時交流討論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視同現場會議。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以該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錄音。</p>	<p><b>第三十條</b> 在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及時交流討論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u>視頻會議</u>、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視同現場會議。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以該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錄音。</p>
<p><b>第三十二條</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但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應以現場會議方式進行審議。</p>	<p><b>第三十二條</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但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u>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應以現場會議方式進行審議，<u>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總裁；</p> <p>(四)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p> <p>(六) 監事會；</p> <p>(七) 合計持股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p>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總裁；</p> <p>(四) 董事會專業<u>專門</u>委員會；</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p> <p>(六) 監事會；</p> <p>(七) 合計持股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b>第三十九條</b> <u>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特別要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通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通訊表決的，其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通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的，其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b>第四十三條</b>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應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通訊表決的董事會決議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b>第四十三條</b> 以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應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的董事會決議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四十九條</b>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p> <p>(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董事存在關聯關係的，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宣佈關聯董事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而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三)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無關聯關係董事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四十九條</b>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p> <p>(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董事存在關聯關係的，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宣佈關聯董事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而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三)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無關聯關係董事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四)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規定進行披露或迴避的，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p>	<p>(四)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規定進行披露或迴避的，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p> <p><u>若公司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u></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者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作其記錄之用。</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及其轄下<b>專門</b>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者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作其記錄之用。</p>

註：

1. 此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簡稱為「中國銀保監會」，不再逐一列示。
2. 遵循公司章程表述，將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統一簡稱為「《上市規則》」，不再逐一列示。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條</b> 為確保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確保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國家有關<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u>《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p>
<p><b>第七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p>	<p><b>第七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舉行召開<u>一四次</u>會議。</p>
<p><b>第二十三條</b>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p>	<p><b>第二十三條</b>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p>
<p><b>第三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通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通訊表決的，其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b>第三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通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的，其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三十三條</b>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應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通訊表決的監事會決議將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出的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監事會主席審核簽字後，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監事。</p>	<p><b>第三十三條</b> 以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應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的監事會決議將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出的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監事會主席審核簽字後，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監事。</p>

註：

1. 此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簡稱為「中國銀保監會」，不再逐一列示。
2. 遵循公司章程表述，將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統一簡稱為「《上市規則》」，不再逐一列示。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統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統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 data-bbox="204 272 778 351"><b>第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 data-bbox="204 421 778 691">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204 755 778 883">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51"><b>第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 data-bbox="810 421 1385 734">股東大會應當<u>將</u>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形式召開</u>。<u>公司還將提供</u>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10 798 1385 925">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十四條</b>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要求的聲明。若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b>第十四條</b> 董事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u>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相關要求的聲明。若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各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缺席，則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董事長應在批准任何關連交易(即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即在相關交易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股東)批准的交易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公司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以及董事會各專業<u>專門</u>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各專業<u>專門</u>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缺席，則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董事長應在批准任何關連交易(即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即在相關交易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股東)批准的交易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公司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五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b>第五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	(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
(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 <u>或其他方式</u> 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註：

1. 此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簡稱為「中國銀保監會」，不再逐一列示。
2. 遵循公司章程表述，將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統一簡稱為「《上市規則》」，不再逐一列示。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下稱「新《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所機構報送»;銀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下稱「《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一併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度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

#### (一) 內部交易情況及評估

2021年度本保險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增資、資金運用、保險業務、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及租賃等類型,相關情況詳見本公司及成員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對集團穩健性無不良影響。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本公司新增2筆重大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重大關聯交易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保險業務信息諮詢，網站及電銷職場的策劃、管理、運營與維護，代理、發佈廣告，營銷策劃及投資諮詢、客戶線上化運營服務及技術支持等服務，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用，雙方於2021年6月29日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效期三年，預估在協議有效期內(三年)服務費用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1.71億元。2021年7月6日，中保協網站和本公司官網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信息披露。

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資，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615,969,000元，雙方於2021年12月14日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2021年12月23日，中保協網站和本公司官網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信息披露。

(三) 日常關聯交易授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質押式回購、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與資金運用及銷售金融產品類業務相關的日常交易，與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再」)進行再保險業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預計最高額度內的資金運用和銷售金融產品類業務日常關聯交易以及在2021年下半年度(7月至12月)預計最高額度內的再保險業務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度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類業務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名稱	2021年預計 交易限額	2021年實際 發生額	佔比
基金申購贖回	華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	8.19	0.14%
債券買賣交易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	0.05	0.00%
再保險業務	瑞再	57 <sup>註1</sup>	19.00 <sup>註2</sup>	7.62%

註：

1. 該項為2021年下半年度(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瑞再日常關聯交易預估金額上限。
2. 該項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瑞再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均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出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金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分類匯總披露。

#### (四)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本公司與華寶方(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的《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仍在有效期內，均按照協議約定履行，2021年度交易累計金額均在協議約定的限額內。

#### (五)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本公司與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太保資產」)簽署了《委託資產管理合同》，委託太保資產進行保險資金的運用管理。2021年度本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各項金額與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

##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上市規則、會計準則等現行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於2020年4月7日印發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0]30號)，於2020年4月23日印發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0]36號)。本年度本公司未新增或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 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新規，著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構建了符合政策要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建立起責任明晰的審議決策機制，層層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堅持聯動聯控，構建了名單管理、識別、審核、報告披露、監督全流程閉環管理。2021年，本公司關聯交易風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續提高，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和公允原則，全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一) 規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對關聯方名單更新持續實施常態化機制化管理，合規有序開展關聯方名單更新、核對、審閱、發佈及報送等工作；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及時調整關聯方信息採集標準，啟動專項關聯方名單更新，主動與主要股東單位、保險類子公司等重要關聯方進行逐一溝通，按時完成關聯方名單監管報送工作。同時，在「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集團一體化關聯方信息管控模式下，報告期內，各保險類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定期更新與及時更新等監管要求，通過對關聯方名單按監管規則和法人主體做精確拆分、關聯方名單發佈系統化操作、引入律師和會計師協助等方式，著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管理的高質高效。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方信息更新情況已及時提交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法人共348個、關聯自然人共1466人、其他組織共23個。

(二) 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審核各環節認真履職，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審核留痕。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經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2021年，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2021年共召開了6次會議，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公司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合規負責人擔任主任，成員包括集團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綜合財務部、資產管理部、IT開發部等部門負責人，2021年共召開了2次會議。

(三)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監發[2019]35號，下稱「原《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及報告，2021年度，本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共披露了44筆關聯交易(不含季度合併披露)。

(四)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銀保監會原《管理辦法》要求，對2021年1月至12月的關聯交易工作以及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

四、關聯交易管理中的挑戰及下一步措施

近年來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完善制度機制建設，不斷滿足監管機構的新要求。作為一家三地上市並同時受到行業監管的公司，2022年銀保監會新《管理辦法》的發佈與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修訂，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監管機構對於嚴控規模、實質穿透、嚴防不當利益輸送引發風險的目標非常突出，大幅提高公司主動管理和系統化建設的要求。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難度進一步加大。

為切實落實監管要求，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大力提升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機制**。以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強化內部管理為目標，根據新《管理辦法》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組織架構、口徑標準、內部審查等進行全面調整和制度修訂，進一步梳理明確關聯交易管理職責，調整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



二是**加強主動管理**。加強對公司關聯方申報責任主體的溝通宣導，督促關聯方及時、準確、完整地申報關聯關係。持續完善對關聯方信息的主動核驗機制和內部信息傳遞機制，保證公司主動管理職責的履行，為後續關聯交易識別的完整性打好基礎。

三是**提升系統能力**。積極推進關聯交易全流程系統化管控，加強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監測、數據統計報送、披露報告等全流程的系統化支持，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各環節的準確性和數據處理能力，提升關聯交易領域風險技防的能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陳家鎮攬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凱悅酒店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捐贈事項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載列之「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載列之「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載列之「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載列之「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僅供審閱的報告

1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5.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7.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包括更改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股息總額人民幣9,620,341,455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謹此公佈，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由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前後更改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前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及2021年度報告的資料維持不變。

##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證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晶

電話：86 (21)3396 1293

傳真：86 (21)6887 0791